（上接B067版）

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0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以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主，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案例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6日

至2020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编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以及公司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4	爱婴室	2020/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有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请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0年 4月14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接待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并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信息：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1-68470019

传真：021-68470019　　邮政编码：20012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编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度，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或

通讯方式，出席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六次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部分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9年度，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2、2019年度，我们对董事会以下相关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就《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就《关于编制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就《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有关科目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忠实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专业和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面临的形势和经营发展状况，了解监管规则和政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郑晓东、刘鸿亮、龚康康
2020年3月27日

公司代码：603214　公司简称：爱婴室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内所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涵盖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客服管理、市场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IT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客服管理、市场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IT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5%（含5%）以上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3%（含3%）至5%（不含5%）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3%（不含3%）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5%（含5%）以上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3%（含3%）至5%（不含5%）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3%（不含3%）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控制制度体系失效 （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公司因决策程序导致发生一般失误 （2）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造成一定损失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一般业务缺乏控制或控制制度体系失效 （5）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发现存在的一般缺陷，及时明确整改单位及责任人，并向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汇报。各单位及责任人积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内部控制工作部门做好整改后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各单位本着即发现即整改的原则，积极展开整改工作，监督后发现内控控制缺陷得到了及时的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发现存在的一般缺陷，及时明确整改单位及责任人，并向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汇报。各单位及责任人积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内部控制工作部门做好整改后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各单位本着即发现即整改的原则，积极展开整改工作，监督后发现内控控制缺陷得到了及时的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以以制度流程为载体，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评价，抓整改，促提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运行。

2020年，将进一步强化基础工作建设，健全关键风险预警，狠抓重点风险管控，提升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水平，促进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施琼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本报告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对象

本报告所涵盖的有关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均来自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内容

本报告是第一份对外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本着客观、规范、透明、全面的原则，比较详尽的阐述了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履行社会责任的各种表现（部分所陈述事实超出报告期范围），总结2019年全年成果以及展望未来社会责任的发展目标 。

●报告时间

本报告内容覆盖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数据、表述及引用有所向前或向后延伸涉及。

●发布时间

本报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

●报告周期

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每年披露一次，每次披露的涵盖期间为过去最近一完整自然年。

一、关于我们

（一）企业简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以母婴商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以会员营销为核心，以直营门店、APP为主要营销渠道，结合微商城小程序、到家小程序等多种营销渠道，为孕前至6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母婴用品和相关服务的专业连锁零售商，经营产品涵盖了婴幼儿乳制品、纸制品、喂哺用品、洗护用品、棉纺品、玩具、车床等品类，产品品种逾万种。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并在上海、江苏、浙江、福建、重庆、深圳等经济发达省市开设直营门店。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开设直营门店297家，营业面积达173,693.73平方米，为客户搭建了一站式母婴用品采购及孕婴童服务平台。

作为国内知名的母婴用品专业连锁零售机构，“爱婴室”母婴品质生活馆吸引了惠氏、雅培、美赞臣、达能、雀巢、大王、金佰利、嘉宝等世界知名品牌的入驻，并与上述多家国际性集团公司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特惠的母婴商品及服务。

公司对商品的采购实行以总部统一集中采购为主和区域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对销售商品的配送实行以自建物流仓储中心配送为主和供应商直送相结合的方式，这些举措保证了公司经营成本优势和营运高效。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上的优势，构成了公司在一站式母婴商品连锁零售市场的独特竞争力。

（二）经营成果

2019年度，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地生效、发布“促消费20条”政策措施，激发国内消费潜力，促进商业繁荣，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机会。在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下，公司管理团队围绕构建母婴生态圈的战略目标，聚焦主业，加速门店拓展和升级、加码线上建设、构建全渠道信息系统、持续优化商品结构、优化供应链体系、完善会员营销场景、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措施、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等，公司全年业绩保持稳健增长，市场区域版图进一步扩张，公司积极探索零售新业态并获颁“大消费产业最具成长上市公司奖”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46,036.51万元，同比增长1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24.76万元，同比增长2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369.00万元，同比增长14.48%；基本每股收益1.54元，同比增长20.31%。

（三）发展战略

公司身处万亿母婴市场优质赛道，城市化、消费升级、育儿观念转变将为行业市场成长带来长期驱动力。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构建母婴生态圈战略目标，聚焦主业，稳健经营，以渠道拓展和升级、商品结构优化、会员体系优化、品牌建设等为主轴，同时，进一步加速数字化转型，积极探索新媒体营销方式，深挖单客价值，加强业务与财务融合，推进产业链上游品牌资源整合步伐，以科技和品牌赋能新零售营销渠道，践行“母婴智慧零售”新模式，推进主业快速发展。

（四）企业文化

文化是企业持续发展、基业长青的源动力。多年来爱婴室不仅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骄人的业绩，也培育了内涵丰富、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保障。爱婴室文化正在并一直激励和引领公司全体员工昂首阔步、奋勇前行。

公司始终秉持“勤奋致远、创新不断、乐于分享、有容乃大”的核心价值，积极探索母婴零售市场。并打造了以“成为客户喜爱、员工热爱、合作伙伴信赖的优秀企业”为愿景，以“关爱家庭、关注未来”为使命，以“专注于中国市场 成为消费者心目中无所不能的可信赖的专家”为经营理念，凝聚起促进公司发展和经营的正能量。

（五）2019年度所获荣誉

2019年，公司主业成长、治理水平得到了行业和媒体界的认可，荣获众多殊荣，其中，在金融界2019价值发现嘉年华暨第二届中国企业价值发展论坛上，公司荣获“杰出公司治理实践上市公司”奖，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9年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中，公司荣获“2019年大消费产业最具成长上市公司奖”。公司还获得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颁发“2018年度突出贡献奖（服务业）”，获得上海市东方世纪消费品发展促进中心颁发“2019年供应商满意度领先零售商（连锁母婴类）”，获得2019CBME AWARDS中国孕婴童产业奖“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等。

二、社会责任体系

（一）社会责任理念

公司在快速发展中，坚持“成长于斯，回报于斯”，始终关注母婴群体的健康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于2017年5月18日创业20周年之际，携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共同设立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婴室母婴关爱基金”，爱婴室集团捐赠200万元，用于该基金的首期启动资金，后续将会每年捐赠集团公司上一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为慈善续力，长远持续地发挥该基金的主旨和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仅是爱婴室秉持的经营理念，也是公司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想要传递给社会的一种价值观。

（二）社会责任管理

公司积极实践推行社会责任管理，制定年度社会责任目标，明确各职能部门在社会责任报告管理流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组织员工积极参加培训，将社会责任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在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防范风险，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参与，切实保护职工权益，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司社会价值。

（三）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参与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股东、政府及第三方组织、社区等，公司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参与机制，与利益相关方保持着规范、积极、顺畅的沟通，确保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险。

2019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机制，确保充分履行各自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和有效运行。公司严格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众予以披露，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2、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经营范围、资本运作、重大合同、重大投资等重大影响事项以及公司定期报告，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按照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每个投资者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充分的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从而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公司发布公告共计83份，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传递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未出现重大差错。

3、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规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要求，抓好信息源头控制，监控信息扩散途径，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公司严格审核对外报送数据、信息，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派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的填报、登记备案工作，有效的防范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增量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9年，公司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和沟通，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先后举办5场投资者现场业绩交流会，到场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累计有600余人，接待来访交流人员30余次，组织参加券商机构举办的路演和反路演交流会20余次，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2次，与协会单位联合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活动1次，组织投资者门店调研15余次等，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不仅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传播公司的投资价值，更让部分投资者通过门店调研、产品使用等形式，成为公司的消费者、品牌的传播者。

5、投资者回报

公司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中已明确规定了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

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分红年度 | 营业收入（万元）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其他方式（万元） | 占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